

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妊娠并发症及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（互联网专属 2024 版） 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

1、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

保险金额：100 万元

等待期：15 天

免赔额：1 万元

给付比例：以社保身份结算 80%，以非社保身份结算 60%

2、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

保险金额：100 万元

等待期：15 天

免赔额：1 万元

给付比例：以社保身份结算 80%，以非社保身份结算 60%

（二）基准保费（不含税）

1、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保费（元）
20-35	401.0
36-45	690.6

2、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保费（元）
20-35	331.8
36-45	479.3

3、先天性疾病保险金责任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费率
20-30	2.20%
31-35	3.30%
36-40	5.00%
41-45	7.70%

4、先天性疾病异地住院手术津贴责任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费率
20-35	1.54%
36-45	2.22%

5、流产保险金责任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费率
20-35	14.85%
36-45	15.99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、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）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30	0.96
50	0.98
100	1.00
150	1.03
200	1.06
300	1.10

2、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0	1.13
15	1.00
30	0.87
60	0.78
90	0.70

3、免赔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、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）

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80
5,000	1.26
8,000	1.10
10,000	1.00
20,000	0.75

4、给付比例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、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）

调整系数	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给付比例							
	40%	50%	60%	70%	80%	90%	100%	
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给付比例	30%	0.5000	0.6180	0.7360	0.8540	0.9720	1.0900	1.2080
	40%		0.6270	0.7450	0.8630	0.9810	1.0990	1.2180
	50%			0.7550	0.8730	0.9910	1.1090	1.2270
	60%				0.8820	1.0000	1.1180	1.2360
	70%					1.0090	1.1270	1.2450
	80%						1.1370	1.2550
	90%							1.2640

5、共用免赔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、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）

是否共用免赔额	调整系数
---------	------

是	1.02
否	1.00

6、共用保险金额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、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）

是否共用保险金额	调整系数
是	0.98
否	1.00

7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自营渠道	[0.70, 1.00]
中介渠道	(1.00, 1.30]

8、渠道预估年度投保人数调整系数

渠道预估年度投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200 及以下	[1.20, 1.50]
201-1,000	[1.00, 1.20)
1,001-10,000	[0.90, 1.00)
10,001 及以上	[0.80, 0.90)

9、渠道预期或经验赔付调整系数

渠道预期或经验赔付	调整系数
10%以下	[0.20, 0.30]
10%-20%（含）	(0.30, 0.50]
20%-40%（含）	(0.50, 0.80]
40%-60%（含）	(0.80, 0.90]
60%-80%（含）	(0.90, 1.20]
80%-100%（含）	(1.20, 1.50]

10、被保险人个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个人健康状况	调整系数
低风险（指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较好）	[0.70, 1.00)
中等风险（指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一般或无法确定）	1.00
高风险（指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较差）	(1.00, 1.30]

11、合作平台风险管理能力调整系数

合作平台风险管理能力	调整系数
风险管理能力较好（渠道年保费规模大于 2 亿，对接保险公司数量不低于 10 家，有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有独立的法律部门，向保险公司提供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[0.70, 1.00]

风险管理能力一般（渠道年保费规模小于 2 亿，或对接保险公司数量少于 10 家或无核保、精算背景人员或无独立的法律部门或无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）	(1.00, 1.30]
---	--------------

12、被保险人生活地区环境情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生活地区环境情况	调整系数
区域内空气质量一般，基本无健身设施以及场地	(1.00, 1.30]
区域内空气质量中等，健身设施以及场地配套一般或无法判断	1.00
区域内空气质量良好，健身设施以及场地配套齐全	(0.70, 1.00)

13、家族遗传史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先天性疾病保险金责任）

有无家族遗传史	调整系数
有	1.30
无	1.00

14、保费支付方式调整系数

交费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交费	1.00
分期交费	[1.00, 1.20]

注：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，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。

分期支付时，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。

15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25%
2	35%
3	45%
4	55%
5	65%
6	70%
7	75%
8	80%
9	85%
10	90%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1、保险费（不含税）

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Σ 各责任项保险费

其中：

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保险费 = 适用的基准保费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保险费 = 适用的基准保费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先天性疾病保险金责任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适用的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先天性疾病异地住院手术津贴责任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适用的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流产保险金责任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适用的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2、保险费（含税）

总保险费（含税）=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